

#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学工部(处)

[2023] 64 号



## 关于开展 2023 级新生集中晚自习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营造浓厚学习氛围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在 2023 级新生（专升本学生不参加）中开展集中晚自习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自习时间：

每周日至周四 19:00—20:35，第 5-18 周，自 10 月 7 日开始，每周日由各学院自行安排，每周一至周四全校统一安排，晚自习期间若学生有其他课程安排，优先上课。逢法定节假日，按照学校放假安排，放假前一天晚自习暂停，假期结束后继续进行。

### 二、自习地点：

由学工部（处）统一安排，详见附件《景德镇学院 2023 级新生晚自习安排表》。

### 三、自习要求：

（一）晚自习期间严格实行考勤制度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晚自习的学生应及时办理请假手续，班级学生晚自习的出勤情况作为班级评奖评优的依据之一。

（二）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、学工科长、2023级新生辅导员、学业导师应形成队伍，每周深入本学院晚自习教室，了解本学院学生晚自习的出勤及纪律情况。

（三）校自律委每天检查各班级晚自习出勤和纪律情况，并反应于学风督导简报中，若因事需变更晚自习地点，请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报备至学工部（处）学生科。

（四）晚自习期间，各班应遵守学校公众秩序，按照《景德镇学院教室文明公约》规定，爱护教室公共设施，保持教室卫生整洁。因个人原因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。

附件：《景德镇学院 2023 级新生晚自习安排表》

